

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案由一：本校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代收代辦費是否納入四聯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。
2. 本校學童代收代辦費有：各科目教科書費、閩南語教科書費、客語教科書費、美勞教材費、自然實驗教材費、簿本費、金華詩選費用、名牌費、學生午餐費【學期訂、月訂（8、9月）、社團及課照班】，因種類多，故提案建議納入四聯單，方便家長繳費。提請討論。

案由二：修訂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（如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教科用書選用辦法於104年10月21日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惟教育部於113年4月11日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17A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」，爰配合相關法源修訂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。

決議：

案由三：修訂本校教師職務授課時數編配規則（如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教師職務授課時數編配規則於106年1月18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，配合108課綱之頒訂，需修正內文之課程領域名稱，及職務編配原則有關1/2老師留任之相關說明，爰修訂本規則。

決議：